

工會會員欠繳保費如未退會，不得為其辦理退保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.4.7.(86)台勞保一字第01358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4月7日

- 一、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職業工會會員，應以其所屬團體「即本業職業工會」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。又依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投保單位應負責彙繳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予保險人。投保單位因故不及於規定期限扣、收繳保險費時，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先行墊繳。職業工會會員如未依規定繳交勞保保險費，依同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應先行墊繳。職業工會會員如未依規定繳交勞保保險費，依同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，該工會得代為加收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。
- 二、次查勞工保險係強制保險，工會會員經參加勞工保險以後，非依同條例規定或經所屬工會除名退會，不得任意將其退保，否則依同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，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，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。